



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 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 结算评审报告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：

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我们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结算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位于洛阳市宜阳县。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、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，合同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建设单位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，施工单位为晟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本工程评审范围包括下列内容：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合同内施工内容等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 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委托业务合同；
2. 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

价标准;

- 4.施工合同书;
- 5.工程招标公告;
- 6.投标文件;
- 7.竣工验收报告;
- 8.工程结算文件;
- 9.现场勘查情况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本次委托项目结算送审额为 2006266.22 元，审定金额为 1940808.38 元，核增减金额为 65457.84 元。

五、审减（增）的主要原因说明

- 1.详见结算书。

六、特别事项说明

七、评审报告附表

附件：1.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结算审定表

2.宜阳县 2023 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（二标段）结算书



此页无正文

评审人(签章):



复审人(签章):



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

附件1

工程结算审定表

编制单位：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工程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(元)	审增(+) 审减(-)
宣阳县2023年城区主干道无障碍设施及锦屏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(二标段)	2006266.22	1940808.38	-65457.84
合计	2006266.22	1940808.38	-65457.84

委托单位意见:



评审单位意见:



施工单位意见:



备注

编制人



复核人

